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主要交易

就布心項目轉換布心土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完成其與深圳市政府就布心項目進行之磋商，包括轉換布心土地為商業用地及新型產業用地而應付之地價。因此，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城市更新辦法、城市更新辦法實施細則和深圳市政府之規定完成若干程序後，就布心土地與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訂立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以收購布心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作為布心項目之用，總代價為人民幣 2,266,896,234 元（相等於約 2,683,352,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25% 但全部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時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自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263,494,22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3.8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布心土地之估值報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8 月 11 日及 2013 年 9 月 17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9 日之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出售當時之啤酒業務及相關資產，有關出售已於 2013 年 9 月完成。

完成上述出售後，本公司已保留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片區之土地，佔地總面積約 87,075 平方米（「布心土地」，於上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9 日之通函內稱為一廠土地），而本公司擬重建布心土地（該重建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述「D. 布心項目」一節）。誠如於上述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5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9 日之通函內所載列，當時布心土地之重建計劃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多方面之批准及許可證。

誠如於本公司 2013 年年報、2014 年中期報告、2014 年年報、2015 年中期報告及 2015 年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已於 2013 年就布心項目將城市更新單元規劃方案上報相關城市更新部門審批。審批過程比預期更為耗時，此乃由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交之原訂方案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及磋商，並在其後對原訂方案進行調整，以取得較高之發展容積率作開發布心土地上之物業以及其他有利及理想之發展條件，例如不同類型之物業用途之比例以及銷售及出租物業之分配比率，並盡量減少因工業遺址之要求而予以保留之構築物（例如水塔以及啤酒裝罐、酵母回用及發酵設備）所致。誠如於本公司 2015 年年報內所披露，布心項目之城市更新單元規劃方案已於 2015 年 11 月獲得批准。根據該批准，用作發展布心項目的布心土地佔土地總面積（在排除根據城市更新辦法實施細則下須為工業遺址之要求及公共用途而予以保留的若干面積後）約為 67,903 平方米。本集團亦已從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取得批准，批准粵海置地深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發及實施布心項目。本集團一直根據上述城市更新單元規劃方案，就轉換布心土地為商業用地及新型產業用地之細節及應支付的地價金額與深圳市政府進行磋商，並已就布心項目展開前期市場調研及走訪潛在客戶等招商籌備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完成上述與深圳市政府進行之磋商。

誠如於上述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9 日之通函內所披露，布心土地大部份原用作工業用途，並用於本集團往時之啤酒業務。根據城市更新辦法及城市更新辦法實施細則之規定，為使本集團得以將布心土地重新發展為商業用地及新型產業用地（就布心項目而言，即珠寶產業及相關之支援及服務，例如相關產業之研發中心及總部辦公室及配套商業），本集團將須支付地價，並因此須訂立相關之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即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以就布心項目授出已核准之新土地用途及延長布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相關期限。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城市更新辦法、城市更新辦法實施細則及深圳市政府之規定完成若干程序後，就布心土地與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訂立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以收購布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於下文載列。

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之條款已釐定，其將載有以下之主要商業條款：

1.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

訂約方

出讓方：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

受讓方： 粵海置地深圳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彼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土地詳情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將向粵海置地深圳授出及出讓布心土地西北部（地塊編號指定為 H409-0078(1)）（「西北部土地」）佔土地面積約為 16,680.23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自簽訂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日期起計，為期 40 年。有關土地之許可用途將為商業用地，建築容積率將為 6.95 或以下，而計入容積率總建築面積將不超過 116,000 平方米。

代價

就獲授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代價（「西北部土地代價」）將為人民幣 1,182,280,968 元（相等於約 1,399,480,000 港元）。

粵海置地深圳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西北部土地代價：

- (i)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時或之前支付人民幣 394,307,337 元（相等於約 466,746,000 港元，及相當於西北部土地代價約 33.4%）；及
- (ii)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後 12 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 787,973,631 元（相等於約 932,734,000 港元，及相當於西北部土地代價約 66.6%）。

首筆分期款項（相當於西北部土地代價約 33.4%）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二筆分期款項（相當於西北部土地代價約 66.6%）將於付款責任到期時以本集團認為合適之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或其他金融工具作融資撥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 32.1 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為支付西北部土地代價進行籌資之計劃。

釐定代價之基準

西北部土地代價乃本集團與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城市更新辦法、城市更新辦法實施細則及「關於加強和改進城市更新實施工作的暫行措施」後達致，而西北部土地代價則根據(i)土地之許可用途；(ii)有關土地上將予發展之多項物業是否將會出售或持有作投資；(iii)有關土地之容積率；(iv)政府公告基準地價；(v)政府評估地價（即(a)深圳規劃研究中心作出之評估地價；及(b)自深圳規劃研究中心之房地產評估機構名單中隨機抽選三家房地產評估公司作出之估值平均數的平均值之 85%）；及(vi)原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項下代價之殘值（即(a)原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之代價；及(b)根據適用土地使用權原有年期之殘值釐定之系數相乘之乘積）計算。

其他條款

出讓西北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日期完成。

粵海置地深圳將於簽立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後 6 個月內向深圳規劃國土委或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提交設計方案圖及已獲批准的投資計劃，以供其審批。

粵海置地深圳將於簽立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當日後 18 個月內開始開發西北部土地。

西北部土地之開發將於簽立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當日後 5 年內完成。

2. 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

訂約方

出讓方：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

受讓方： 粵海置地深圳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彼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土地詳情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將向粵海置地深圳授出及出讓布心土地南部（地塊編號指定為 H409-0011）（「南部土地」）佔土地面積約為 16,043.57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自簽訂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日期起計，為期 50 年。有關土地之許可用途將為新型產業用地，建築容積率將為 11.87 或以下，而計入容積率總建築面積將不超過 190,500 平方米。

代價

就獲授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代價（「南部土地代價」）將為人民幣 683,778,579 元（相等於約 809,397,000 港元）。

粵海置地深圳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南部土地代價：

- (i)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時或之前支付人民幣 330,739,423 元（相等於約 391,500,000 港元，及相當於南部土地代價約 48.4%）；及
- (ii)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當日後 12 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 353,039,156 元（相等於約 417,897,000 港元，及相當於南部土地代價約 51.6%）。

首筆分期款項（相當於南部土地代價約 48.4%）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二筆分期款項（相當於南部土地代價約 51.6%）將於付款責任到期時以本集團認為合適之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或其他金融工具作融資撥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 32.1 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為支付南部土地代價進行籌資之計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南部土地代價乃本集團與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多項計量標準及基於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1.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 — 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述之方法釐定。

其他條款

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之其他條款與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1.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 — 其他條款」一節所述就南部土地而言之條款相同。

3. 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

訂約方

出讓方：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

受讓方： 粵海置地深圳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彼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土地詳情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將向粵海置地深圳授出及出讓布心土地北部（地塊編號指定為 H409-0092）（「北部土地」）佔土地面積約為 33,802.10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自簽訂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日期起計，為期 50 年。有關土地之許可用途將為新型產業用地，建築容積率將為 3.71 或以下，而計入容積率總建築面積將不超過 125,551 平方米。

代價

就獲授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代價（「北部土地代價」）將為人民幣 400,836,687 元（相等於約 474,475,000 港元）。

粵海置地深圳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北部土地代價：

- (i)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時或之前支付人民幣 191,421,602 元（相等於約 226,588,000 港元，及相當於北部土地代價約 47.8%）；及
- (ii) 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當日後 12 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 209,415,085 元（相等於約 247,887,000 港元，及相當於北部土地代價約 52.2%）。

首筆分期款項（相當於北部土地代價約 47.8%）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二筆分期款項（相當於北部土地代價約 52.2%）將於付款責任到期時以本集團認為合適之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或其他金融工具作融資撥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 32.1 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就支付北部土地代價進行籌資之計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北部土地代價乃本集團與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多項計量標準及基於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1.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 — 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述之方法釐定。

其他條款

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之其他條款與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1.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 — 其他條款」一節所述就北部土地而言之條款相同。

C. 布心土地之資料

布心土地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布心片區。根據城市更新單元規劃方案的批准，用作發展的布心土地佔地總面積約為 67,903 平方米。根據上述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本公司將收購佔地總面積約 66,5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而本公司現時就收購剩餘佔地面積約 1,37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包括其應付之地價）與深圳市政府進行磋商。

布心土地四周環繞完善建立之道路網絡並鄰近多條主幹道路，為往來深圳其他片區提供便利通道。在正常交通情況下，由布心土地乘汽車至羅湖口岸需時約 15 分鐘。布心土地亦位於深圳地鐵 5 號線（連接深圳東部、中部及西部主要地區之地鐵循環路線）布心站及深圳地鐵 3 號線（連接東部外區與深圳商業中心區之路線）水貝站之步行可達距離內。近年，國內從事珠寶及珠寶配飾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集中於此區。

根據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載列），在執行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後，布心土地之估值為人民幣 6,111,000,000 元（相等於約 7,234,000,000 港元）。

D. 布心項目

布心項目是位於布心片區布心土地上之以珠寶為主題之多元商業綜合體。

根據上述深圳規劃國土委之批文，布心項目規劃總發展佔地面積約為 67,903 平方米，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 436,100 平方米，主要包括(i)約 240,560 平方米珠寶相關產業研發用房；(ii)約 76,340 平方米之珠寶相關產業配套用房；(iii)約 57,700 平方米之商業寫字樓；(iv)約 57,600 平方米之商務公寓；及(v)將發展作公共設施（包括將會於發展完成後交還政府的公共交通站、社區服務中心及垃圾站）之約 3,900 平方米（就此而言沒有應付地價）之面積。約 30,000 平方米的地下面積亦將規劃發展為商業用途。該等布心項目項下將予發展之物業擬由本集團出售或由本集團持作出租用途。

目前計劃布心項目將按實際開發節奏分為兩期進行。

1. 布心項目第一期

布心項目第一期中，(i) 西北部土地將發展為總建築面積約 57,700 平方米之商業寫字樓及總建築面積約 57,600 平方米之商務公寓；及 (ii) 北部土地將發展為總建築面積約 86,671 平方米之產業辦公寫字樓，以及總建築面積約 38,880 平方米之珠寶主題商業物業。預期布心項目第一期將約於 2021 年 9 月竣工備案。

發展布心項目第一期之預計時間表

以下是發展布心項目第一期之預計時間表（可根據有關發展之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年份及月份	行動
2015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交經修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方案
2015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城市更新單元規劃方案獲深圳規劃國土委批准城市更新單元實施主體確認申請獲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批准
2015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部土地及西北部土地完成工地清理及拆除工程
2016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西北部土地開始主體施工工程
2017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部土地開始主體施工工程
2018 年 4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西北部土地物業開始預售
2018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西北部土地主體結構完成封頂
2019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部土地主體結構完成封頂北部土地產業辦公寫字樓開始預售
2020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西北部土地商業寫字樓及商務公寓竣工備案並開始出售
2021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部土地產業辦公寫字樓竣工備案並開始出售北部土地珠寶主題商業物業竣工備案並開始招租

2. 布心項目第二期

布心項目第二期中，南部土地將發展為租賃商業物業，主要包括(i)一個總建築面積約37,460平方米之商場；及(ii)一座總建築面積約149,840平方米之珠寶及相關業務的甲級高層寫字樓。預期布心項目第二期將約於2018年6月施工及將約於2023年7月竣工備案。

發展布心項目第二期之預計時間表

以下是發展布心項目第二期之預計時間表（可根據有關發展之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年份及月份	行動
2018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部土地完成工地清理及拆除工程• 南部土地開始主體施工工程
2021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部土地主體結構完成封頂
202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部土地之大型商場竣工備案• 南部土地甲級高層寫字樓竣工備案• 南部土地之物業開始招租

E.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布心片區位於深圳羅湖區北部。布心片區內本來為工廠及其他工業業務而設之現有基建（包括社區設施、服務、設備及娛樂設施）已不足以滿足該地區不斷增加之居住人口及經營業務之需要。近年，國內從事珠寶及珠寶配飾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之業務主要聚集在此片區。根據羅湖區政府在2011年1月發出之「深圳市羅湖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該綱要」），擬將布心片區及接壤布心片區南部之水貝片區重建成為一個珠寶設計、生產、展覽及銷售中心。因此，形成布心片區內作為珠寶業務研究、發展及展覽之辦公室空間之需求。根據該綱要，包含布心土地之重建地區已經納入「城市再造重點項目」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在布心土地如上文所述發展對本集團有利。

收購事項將會把布心土地轉換為商業及新型產業相關用地，實為本集團透過布心項目體現布心土地之價值之良好機遇。布心項目與本集團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之核心業務一致，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於中國一線城市之房地產行業樹立其品牌。

隨著(i)西北部土地之物業預期於2018年4月開始預售；(ii)北部土地之商業寫字樓預期於2019年10月開始預售，及北部土地之珠寶主題商業物業預期於2021年9月開始招租；及(iii)南部土地之物業預期於2023年7月開始招租，董事會認為布心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以及穩定及持續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管理及實現其財務目標之能力，因而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G.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之資料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為中國政府部門機關，負責（其中包括）深圳市羅湖區之城市更新工作。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25% 但全部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時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自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263,494,22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3.8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發展布心項目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布心土地之估值報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J.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粵海置地深圳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就布心項目向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建議收購布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布心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片區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D. 布心項目」一節
「布心土地」	指	具有本公告「A. 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置地深圳」	指	粵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書」	指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及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
「土地使用權（北部） 出讓合同書」	指	粵海置地深圳與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就獲授北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予訂立之合同書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 出讓合同書」	指	粵海置地深圳與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就獲授西北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予訂立之合同書
「土地使用權（南部） 出讓合同書」	指	粵海置地深圳與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就獲授南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予訂立之合同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部土地」	指	具有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3. 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部土地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3. 土地使用權（北部）出讓合同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西北部土地」	指	具有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1.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西北部土地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1. 土地使用權（西北部）出讓合同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綱要」	指	具有本公告「E.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	指	深圳市羅湖區城市更新局
「深圳規劃國土委」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深圳規劃研究中心」	指	深圳市規劃國土發展研究中心
「南部土地」	指	具有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2. 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南部土地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B.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 2. 土地使用權（南部）出讓合同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城市更新辦法」	指	深圳市城市更新辦法
「城市更新辦法實施細則」	指	深圳市城市更新辦法實施細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及中國法律及規例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文，其載於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448 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香港法定貨幣）。這並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之任何款項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吳明場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